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地點：本次會議採書面審議方式辦理

**【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

出具書面審議書者：（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長及董事：**

薛化元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黎彩	范巽綠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 翠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5 位董事出具

**監察人：**

楊翠華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具

會議顧問：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記錄：陳雅真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依黎中光董事書面審議書意見增修頁 15 之「臺北市」部分文字後，同意准予核備。

**貳、報告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 花蓮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市和平廣場（北濱公園）二二八

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音樂會由信義國小、中正國小與國風國中等校學生演奏音樂悼念受難者，花蓮縣長徐榛蔚、花蓮市長魏嘉賢與花蓮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鄭英賢等人亦出席參與追思，齊敲和平鐘，並在紀念碑前獻花致意。

2. **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特展**：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今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前揭特展，展出重要歷史檔案，讓觀展民眾透過珍貴的影像資料，了解事件真相，緬懷昔日為臺灣犧牲的先輩。活動當日張博雅監察院長、黃敏惠市長、王美惠立法委員、本會江榮森董事、受難者家屬及關心二二八事件的社會人士均出席參加，展覽展期自 2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日）止。
3. **第八屆共生音樂節「不默而生」**：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共生青年協會等單位於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於凱達格蘭大道上共同主辦「第八屆共生音樂節『不默而生』」活動，除有多組本土樂團接力演出外，也透過短講、靜態展覽展示、動態互動與現場多個社運團體擺攤等多元形式，向民眾傳達理念，讓參與民眾對二二八事件、人權歷史議題與他國轉型正義事例能有進一步關心與認識。
4. **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本會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對臺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於全國各地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於今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28 日（星期五）止，本會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全國各縣市共舉辦 5 場二二八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
5. **2020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原預定於今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2020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考量出席活動

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多為年長者，為避免因外出參與活動增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感染風險，將另擇期辦理。

## (二) 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春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春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65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85 萬 5,000 元整：

對象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87	6,000	522,000
中低障礙	33	6,000	198,000
中低老人	45	3,000	135,000
總計	165	--	855,000

2. 受難者訪慰：本會楊振隆執行長 201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及 12 月 30 日（星期一）分別率員至高雄與林口探訪柯文三（受難者柯水發兒子）、湯聰模（受難者湯德章親屬）與高齡 95 歲之受難者本人蕭錦文，傾聽需求，並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三) 國際人權交流計畫：為推展國際交流業務，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預定於今年 11 月前，邀請日本立命館大學、東京大學、九州大學、北海道大學、愛知大學及德國特里爾大學等校師生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原本規劃於 3 月來台參訪之日本東京大學、九州大學、愛知大學及德國特里爾大學，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皆已順延至下半年辦理。日本立命館大學一行 12 人已於今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到館參觀，並於當日與本館進行「明治維新、殖民統治與歷史認識：史料解讀為中心」小型研討會。

##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2020 年度教育推廣活動**：本會為有效利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空間，並持續推廣人權與歷史教育，迄至今年 3 月份已辦理十餘場次活動，包含展覽、新書發表會、二二八人權影展、真人圖書館、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等，未來亦將比照此等模式，賡續推廣二二八歷史與人權教育。

2. **常態展更展暨年度主題特展**：

(1) **常態展部分展區更展**：本會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之「二二八事件爆發互動區」、「全臺騷動區」、「軍事鎮壓多媒體互動裝置區」與「電子紀念卡互動區」等 4 區進行更展作業，並業於今年 2 月 21 日完成施作布置。

(2) **「文字的力量：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品」特展**：本特展以二二八事件相關民間出版品為主題，對照官方出版品及重要大事紀，透過文字、圖像與口述歷史，讓二二八事件研究與真相調查留下歷史的軌跡。透過事件發生後、戒嚴時期，一直到 1990 年代以來民間豐沛而多樣的二二八事件相關出版品，展現社會各界對於二二八事件探求的熱切企圖，具體而微地反應出臺灣社會對此一課題認知的歧異。原訂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特展開幕式，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關係取消。本展展期自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樓南翼第二展區展出。

(3) **特展導覽活動**：「二二八之後的我們：新世代如何解讀歷史課題」特展展出期間，預計安排 4 場展覽導覽活動，業於今年 1 月 18 日、2 月 28 日、3 月 21 日完成 3 場導覽活動，擬透過導覽活動分享策展及展品選件理念，藉以創造更多討論，期許不同世代能有更多的交流對話；另「文字的力量：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品」第 1 場導覽活動亦於 2 月 28 日完成辦理，由廖為民老師協助導覽，分享民間出版品對臺灣社會的影響等，此特展展出期間共計將辦理 4 場導覽活動。

**(4) 二二八與現代紀事——《臺灣青年の歌》：氫酸鉀海報作品**

**展：**本會與紐約僑教中心、臺美文藝協會、北美粉彩畫家協會及臺灣會館等社團，於紐約僑教中心舉辦「二二八與現代紀事——《臺灣青年の歌》：氫酸鉀海報作品展」，透過青年藝術家眼中認真而耀眼的阿公阿嬤世代，重現二二八之前的臺灣青年在這塊土地上努力留下的痕跡以及島嶼的人們不分族群曾同為命運共同體的歷史記憶，展期自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5 日（星期四）止。

- 3.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為透過人權電影與紀錄片及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思索己身與歷史的關係，本會於今年賡續辦理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然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造成部分場次延期或取消，1-3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01/19(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我們的青春，在臺灣》 Our Youth in Taiwan
02/02(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憤怒的菩薩》 Bodhisattva in Storm (上)
02/09(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憤怒的菩薩》 Bodhisattva in Storm (下)(含映後座談)
03/15(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太陽之女》 Girls of the Sun
03/29(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震撼真相》 Shock and Awe (含映後座談)

- 4. 二二八走讀（細說淡水篇）：**今年二二八走讀活動新增 5 條路線，並首度前往淡水，讓民眾透過歷史建物、遺跡及專業講師的解說，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的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事件全貌。3 月 14 日（星期六）業由台北市文獻館史蹟解說員鄭麗真老師，帶領民眾走訪淡水地區的淡水中學與陳澄波戶外美術館等二二八地景及建築，民眾反應良好。
- 5. 二二八事件北區歷史事蹟導覽志工走讀活動：**本會於今年 3 月

9日(星期一)首度辦理二二八事件北區歷史事蹟導覽志工走讀活動，邀請台北城市散步兒童文化講師楊凱茹帶領本館志工重回大稻埕，探訪二二八當時的事件現場，讓本館志工除了館內知識外，也到現場實地踏查，藉以充實學養與視野，提升志工服務工作品質。

6. **「派娜娜(二二八受難者高一生之女：高菊花)」紀錄片暨演唱專輯發表會**：本會與野火樂集合作，於今年2月28日(星期五)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前揭活動。高菊花在父親被逮捕後，為了維繫生計踏入歌壇，卻被當時的政府監控利用，傳奇卻充滿傷心往事的一生，深刻描繪出大時代下的悲劇。活動當日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立法委員蘇巧慧與本會潘信行董事、林黎彩董事均出席參與。
7. **「看韓國如何清算國家暴力」講座**：本會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於今年2月29日(星期六)下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前揭講座，邀請知韓文化協會朱立熙執行長分析韓國「濟州四三」之轉型正義現況。濟州四三與二二八事件不論發生時間、社會背景與當局鎮壓手法都頗為類似，而韓國對於真相追求的執著，亦值得臺灣借鏡。
8. **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本會與內政部、鄭南榕基金會預定自今年4月7日(星期二)起至4月26日(星期日)止共同辦理「自由之前、民主之後」系列活動，包括「那些年我們不能做的事」文物展、真人圖書館講座、二二八暨人權自由影展暨導覽活動等。「自由之前、民主之後」系列活動開幕儀式預定於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辦理。

#### (五)其他工作報告：

1. **Google 全景拍攝案**：為詳細留存本館各檔展覽，今年持續辦理 Google Street View 室內街景服務，並建置於 Google Map 系統上。配合本館常態展部分展區更展，本會業於3月2日(星期一)委由專業拍攝公司至館內拍攝本館常態展展區、「二二

八之後的我們：新世代如何解讀歷史課題」與「文字的力量：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品」等展示與陳設內容。

2. **維護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本館自 2019 年起即在通訊平台「LINE@生活圈」建置官方帳號，強化本館館務訊息傳遞速度，統計至今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止，已有 629 名用戶加入此平台，未來將持續維護此經營平台，藉以推廣館務。
3. **博物館評鑑**：依文化部文源字第 1083005255 號函，本會（館）為「108 年度博物館評鑑會」決議之辦理館所，依實施計畫期程，本會業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送初審機關，並於今年 2 月 5 日（星期三）配合辦理複審，複審當日進行了「館所簡報」、「實地訪視」、「分組深度訪談」與「綜合座談」，對本會經營紀念館業務多有助益。

(六)檢陳第一處 2019 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詳附件一）。

## 二、第二處報告：

###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說明如下：

I.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間：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85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各共 46 件及 39 件。

II.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年 3 月 17 日期間：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22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

件各共 9 件及 7 件，尚待處理申請案件共 6 件。

III. 綜上，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總計 107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總計各 55 件及 46 件，核定賠償金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8,570 萬元，尚待處理申請案件共 6 件(其中 4 件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年 3 月 17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2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303 萬 4,130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62 人；其中，已受領人數為 10,045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7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3,763 萬 4,259 元，未領金額計 2,539 萬 9,871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

(1)編號續 00088 受難者林謀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 6 個基數(亦即新台幣 600,000 元整)，其權利人林泰泓先生於 2008 年歿，因其繼承人待查，故先予以保留其賠償金應繼分  $1/30$ (詳如附件二)。經提報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之審查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經查林泰泓先生與其前配偶於 1983 年離婚，其前配偶並無賠償金請領權；另林泰泓先生之子林哲山先生於 2003 年歿，且未婚、無嗣，原保留林泰泓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  $1/30$ ，由其母親林里枝(川越里江)單獨繼承(詳如附件三)】。

(2)編號續 00089 受難者林水龍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 6 個基數(亦即新台幣 600,000 元整)，其權利人林泰泓先生於 2008 年歿，因其繼承人待查，故先予以保留其賠償金應繼分  $1/6$ (詳如附件四)。經提報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之審查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經查林泰泓先生與其前配偶於 1983 年離婚，其前配



偶並無賠償金請領權；另林泰浚先生之子林哲山先生於 2003 年歿，且未婚、無嗣，原保留林泰浚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 1/6，由其母親林里枝(川越里江)單獨繼承(詳如附件五)】。

## (二)真相調查研究：

1. **國際學術推廣計畫：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外文翻譯編審案：**為讓國際社會同步瞭解臺灣轉型正義的實務經驗及研究成果，由本會推動的「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中，將「2018 年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各篇文章翻譯為英文及日文等 2 種外語版本，規劃於國外當地進行推廣發行。本專案已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翻譯文稿，後續將根據執行工作內容完成出版作業。
2. **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計畫案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新書發表會：**「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在專家學者的協助下，先後於 2018 年 11 月 4 日及 2019 年 7 月 27 日、28 日辦理期中和期末報告的研討會，相關研究成果超過 70 萬字以上。在學者專家審查後，再經作者修訂，並由國史館陳儀深館長進行全文審視後定稿，已如期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印製出版。鑒於本專書係立基於 1992 年由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撰寫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和 2006 年本會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的基礎上，本會特規畫於 3 月 8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舉辦新書發表會。本發表會除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楊翠開幕致詞，並邀集本書作者陳儀深、許文堂、蘇瑤崇、吳俊瑩、林正慧、歐素瑛、劉恆妏、何義麟、薛化元、黎中光等專家學者進行綜合座談，此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關心此議題者亦共同參與討論及交流分享，本活動參與者約 100 人次。

3. 「二二八事件醫界受難者口述、傳記歷史計畫案」：為賡續清查與整理國內人權文史相關機構檔案資料，及受難者暨家屬相關口述訪談及影音採集，本會針對已審結之二二八事件醫界受難案件進行檔案史料蒐集、建檔整理及人物傳記撰寫(72位)，目前除已透過國內官方檔案相關單位與民間機構進行初步史料清查與整理外，並完成受難者小傳撰寫，現階段擬將前述史料、口訪、傳記的整理與歸納，最後進行彙整研究工作。
4.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依「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並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截至今年3月底，本會業分次公告四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1,461筆。第一批於2018年12月25日公告(477筆)，第二批於2019年3月25日公告(338筆)，第三批於2019年10月1日公告(379筆)，第四批於2020年2月27日公告(267筆)。

(三)教育推廣活動：2020年「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暨論壇活動，由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等單位合作辦理，擬延續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活動，藉由研討會暨論壇(工作坊)形式之平台進行交流。本年度擬規畫3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期藉此平台賡續人權教育及學術推廣的深耕及拓展。

(四)人權相關書籍出版新書發表：本會分別於2019年7及12月陸續出版《拼圖二二八》、《南投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及《1947之後：二二八(非)日常備忘錄》3冊書籍，為讓此珍貴史料傳承推廣及開啟普羅大眾的視野，本會於今年2月23日(星期日)上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辦理「明日的曙光：《拼圖二二八》、《南投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1947之後：二二八(非)日常備忘錄》聯合新書發表會」。除了邀請作者國史館陳儀深館長、藍士博董事及撰稿團隊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

授林偉盛及自由攝影者廖建超，出席發表會向來賓介紹著作書籍內容及分享寫作歷程外；並特別情商邀請《南投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受訪家屬陳伯三（受難者張秋琳之外孫）、張洋豪（受難者張庚申之子）及廖國揚（受難者廖如賓之遺腹子）現身說法、闡述他們家庭的二二八故事，本活動約計 100 位來賓參加。

**(五)檢陳第二處 2019 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詳附件六）。**

**三、行政室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於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5 分，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由蔡英文總統、薛化元董事長、臺北市柯文哲市長及二二八受難者林連宗參議員之孫廖英豪先生代表致詞，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及范雲委員、林昶佐委員等來賓出席。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受難者潘木枝先生及陳進興先生家屬共 3 人。本會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暨國內及海外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團體等貴賓約 200 餘人共同參與，儀式在莊重肅穆的氛圍中順利完成。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注意規定轉知事項：**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其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知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知精神。依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內政風字第 1090103011 號函暨監察院 109 年 1 月 2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0111 號函

辦理，轉知監察院所製「利衝法簡介」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七)。

**(三)內政部同意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補正備查期間延長1年：**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已分別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大綱初稿，及參考其他機關範本訂定基金會之誠信經營規範初稿。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各項內容、法規及附表等涉及各類業務執行流程及稽核停留點規劃、人事規章及稽核項目等等，尚須提供足夠的資訊內容及充裕審視作業時間始得訂定完備；另誠信經營規範各項條文內容亦須逐一審視是否符合基金會相關法規規範及符合合理執行範圍等。基金會遂以109年1月31日(109)228參字第1091200108號函請內政部同意延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補正備查期間，經內政部以109年2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90103816號函，同意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延長一年在案。

**(四)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陳報基金會投資明細及相關投資績效：**本會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億4仟萬元，包含4仟萬元創立基金及15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第7點規定應按季將本會投資整體績效，彙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後陳報董事會：

1. 創立基金新臺幣4仟萬元，係規劃以小額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存放於臺灣企銀及土地銀行，目前平均存放年複利率約為1.09%，年孳息收入約為新臺幣438,000元。

2. 「二二八和平基金」15億元投資標的如下：

(1)存放於金融機購：其中14億元，係規劃以小額定期儲蓄存款及大額定期存款暨活期儲蓄存款方式，分別存放於台新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土地銀行及華泰銀行，平均存放年複利率約為0.88%，年孳息收入約為新臺幣12,829,000元。

(2)債券(金融債)：經本會2018年10月19日第11屆第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在一定原則下同意授權，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第 9 點相關規定投資管理「金融債券」。「基金管理決策小組」依該次會議決議，已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將已到期之臺灣中小企銀定存新臺幣 1 億元整(當時平均年複利率約 0.67%)，轉為投資承購新臺幣 1 億元之「G12130 P08 台企銀 1A」七年期金融債(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單利率 1.2%)，年孳息收入約為新臺幣 120 萬元，較原以定存存放金融機構方式，增加運用收益約 52 萬餘元。此筆投資收益於 2020 年起每年 3 月 21 日付息至基金會指定金融帳戶至 115 年止)。基金會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本次金融債券新臺幣 1 億元承購案，並經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備查在案。

3. 績效評估：存放金融機構存款孳息分別於各筆定存到期日付息入帳；債券(金融債)「G12130 P08 台企銀 1A」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付息入帳約新臺幣 120 萬元。

(五)基金會自 2020 年起租賃使用「電子公文交換暨公文製作系統」：本會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改制國家發展委員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自今年 1 月份起依政府採購法向「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使用「筆硯電子公文收發服務平台」，辦理電子公文收發文以提升行政效率。

(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過「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查核：本會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委託「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公司」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防火避難設施與安全檢查申報，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查核並予以合格備查，核發台協查核字第 10970007600 號「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

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有效期限為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予本會。

**(七)有關本會報請內政部同意准予報廢代管財產物品業已辦理清運回收事宜：**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35013810 號函修正發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66 點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1 日(108)228 參字第 111080877 號函報本會代管已逾法定使用年限財產物品計 148 件辦理報廢，經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971 號函復，將其中 21 件移撥其他機關；餘 127 件，經內政部依採購法規定完成報廢財產物品變賣程序，得標廠商已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到會完成 127 件報廢財產物品載運。

**(八)基金會針對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措施：**

- 1.本會於今年農曆年後開工上班日 1 月 30 日(星期四)後，即採購額溫槍、消毒酒精及備用口罩預做防疫準備，2 月份起於本會官方網站、臉書及紀念館入口進行宣導，要求參觀民眾於入館前須配合額溫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謝絕入館)及酒精消毒雙手，並要求紀念館清潔廠商加強全館消毒及每日以漂白水、酒精擦拭地板及展場觸控螢幕等。
- 2.針對未來疫情擴大的防疫作為，紀念館部分活動以縮小規模、安排梅花座、增加座位間距、保持室內通風及採記名制方式辦理，或暫緩辦理以為因應；行政辦公部分則研議朝向規劃分區分流上班，會議部分則將規劃試採行視訊會議及以書面審議會議等方式辦理，其他部分將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

**(九)基金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更改會議模式：**

本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得知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人數，於 3 月 18 日至 23 日間已由原 77 名急遽增加至 195 名。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未來趨於嚴峻可能性大增，為避免防疫期間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會議增加感染風險，經薛化元董

事長核定將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型態改為書面審議會議方式辦理，俟後各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則視屆時疫情狀況得援本次會議模式辦理。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於今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30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黎中光董事、賴澤涵教授及黃秀政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本次會議提報6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申請案成立，3件申請案不成立，2件申請案因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故暫緩處理。

二、以上4件成立暨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八）。

審查小組第30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02	林玉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受傷或失能、健康名譽受損	10
續 00104	張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105	張溫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107	朱丁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而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提請修正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 一、依 108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各級學校德育成績之規定，可不另行提供德育成績分數或列德育成績於成績單上，故有少數學生無法提供德育成績證明，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於德育成績部分增列「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文字，並調整部分文字先後順序。
- 三、本辦法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 <u>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u> （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	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 80 分以上。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	因各級學校德育成績之規定，可不另行提供德育成績分數或列德育成績於成績單上，故增列修正文字，並調整部分文字先後順序。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均為 70 分以上，<u>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u>（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德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u>如未能提供德育成績證明者，可另向學校申請德行良好之證明</u>（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計之）。</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 4 年為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p>	<p>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均為 70 分以上。</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德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計之)。</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 4 年為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p>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提請討論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為止，共受理 2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48	第 14 次董事會	王進弑	0516	王明進	父子
2	1049	第 9 次董事會	李魁復	0768	李捷步	父子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修正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召開 108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評審會議附帶決議：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為「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另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條款內容不變)，以符應第三條第二款之補助意旨，及達教學推廣之目的。
- 二、暨依上(第 12 屆第 2)次董事暨監察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請業管單位研議編號 108003 案之附帶決議後再另提修正討論案」提案修正。
- 三、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一、博、碩士論文。 二、學術研究報告。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b>四、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b> <b>五、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b>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一、博、碩士論文。 二、學術研究報告。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四、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1. 根據專家學者意見增列第四款內容。 2. 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條款內容不變)。

擬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7,466 萬 6,474 元，支出總額 6,860 萬 2,469 元，本期賸餘 606 萬 4,005 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增加 606 萬 4,005 元；累積短絀為 806 萬 9,411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表：

(一)財政部楊登伍監察人：

1.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第 13 頁總說明 (五)「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本會業分次公告三批可能受難者名單，...計 379 筆，合計共 1,194 筆，本項工作預計至 109 年賡續執行。 上述可能之資產(內政部撥付賠償金收入)及義務(給付賠償金)，建議依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揭露該等或有事項，以利主管機關推估未來年度概算需求。	1.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合法之權利人得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賠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惟個案是否符合賠償之要件，須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2.前述程序所需之時程無法估計，因此誠難以或有事項揭露其可能發生之負債，且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故內政部採年度編列一定額度，若有不足，本會先行墊付，內政部再於次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二	第 46 頁支出明細表	1.本會以公文函知全國歷史、政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預算 60 萬元，決算 14 萬 5,676 元，執行率僅 24.28%(107 年度 39.93%)，審核通過僅 4 件，為鼓勵著作、編纂教材、調查、考證、研究工作，允宜研採提高申請案件公開資訊及誘因。	治、台灣史等相關大學系所申請資訊，及以電子郵件轉知長期關心二二八專家學者等，並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發布資訊等方式宣導。 2.將續依建議意見辦理。
三	第 50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基金會近三年度未補實員額 6 人、5 人及 4 人，用人費用賸餘 215 萬 2,2150 元、339 萬 1,983 元及 167 萬 9,398 元，建議考量長期業務及人力發展需要，預為規劃人才進用及銜接策略，或本擰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強化同仁專業訓練及落實經驗分享與傳承，以免影響業務推展。	1.本會將配合推動新增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擴大教育推廣等業務，以擰節支出原則並於年度預算員額內，審慎覈實編列用人費用。 2.依建議意見酌辦。

### 2.108 年度決算書文字修正建議及本會說明：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37	本年度收入總額 7,466 萬 6,474 元，較預算數 7,348 萬 6,000 元，增加 118 萬 474 元，計 1.61%，主要係因財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收入總額 7,466 萬 6,474 元，較預算數 7,348 萬 6,000 元，增加 118 萬 474 元，計 1.61%，主要係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按勞務收入係減少 1 萬 8,094 元，財務收入增加 117 萬 4,267 元。	依建議意見辦理。
39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支出 68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31 萬 5,215 元，31.52%，主要係與日本、韓國及德國間之學術交流規模縮小所致。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支出 68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31 萬 5,215 元，計 31.52%。	為前後表達一致，建議增列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依建議意見辦理。
45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本年度認列第 11-5 次屆賠償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本年度認列第 11-5 屆賠償金	建議補充決算數 1,510 萬元與所列 1,370 萬元差異內	依建議意見辦理。

	金 120 萬元與第 11-7、11-9 次及第 12-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賠償金 1,250 萬元，合計共 1,370 萬元，另 ...140 萬元，繳回結餘款 97 萬元整。	120 萬與第 11-7、11-9 次及第 12-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賠償金 1,250 萬，合計共 1,370 萬，繳回結餘款 97 萬元整。	容。	
46	勞務成本-賠償及捐助 內政部於本年度以補助款支應本會第 11-7、11-9 次及第 12-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賠償金 1,250 萬元。	勞務成本-賠償及捐助 內政部於本年度以補助款支應本會第 11-7、11-9 次及第 12-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賠償金 1,250 萬。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44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什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888，資產負債表列數為 39,888	允請查明確認。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有關此表之填表說明，本表僅表達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

(二)審計部簡丞婉監察人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1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表頭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7		2.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規定，迄今逾 5 年未領之賠償金共 85 萬餘元，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並移列特別公積，實際核	建議本會確認一下，是否為 72 億 6,390 萬餘元	經確認同原列金額。



		發賠償金累計 72 億 3,690 萬餘元。		
38 45 46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6,029 萬 7,906 元，較預算數 6,031 萬 6,000 元，減少 1 萬 8,094 元，計 0.03%，主要係給付賠償金計畫、 <u>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u> ，因實際通過賠償金額、經營管理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爰內政部實際撥付款項隨減。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6,029 萬 7,906 元，較預算數 6,031 萬 6,000 元，減少 1 萬 8,094 元，計 0.03%，主要係各項計畫增減互抵所致。	建議酌修文字。 收入明細表說明一併修改。	依建議意見辦理。
39	(三)本期餘絀： 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606 萬 4,005 元，較原編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606 萬 4,005 元，主要係因財務收入增加與搏節支出增減互抵所致。	(三)本期餘絀： 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606 萬 4,005 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增加 606 萬 4,005 元，主要係因財務收入增加與搏節支出增減互抵所致。	建議酌修文字。	依建議意見辦理。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楊翠華監察人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1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建議修正為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依建議意見辦理。
39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支出 68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31 萬 5,215 元，31.52%，主要係與日本、韓國及德國間之學術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支出 68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31 萬 5,215 元，計 31.52%。	第 39 頁(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支出 68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31	依建議意見辦理。

	<u>交流規模縮小所致。</u>		萬 5,215 元，計 31.52%」部分，宜參照其餘各點， <b>增列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b>	
45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本年度認列第 11-5 屆賠償金 120 萬元與第 11-7、11-9 次及第 12-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賠償金 1,250 萬元，合計共 1,370 萬元，繳回結餘款 97 萬元整。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本年度認列第 11-5 屆賠償金 120 萬與第 11-7、11-9 次及第 12-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之賠償金 1,250 萬，合計共 1,370 萬，繳回結餘款 97 萬元整。	明細表部分科目說明，漏列元，建議補正（第 45 頁一、給付賠償金計畫，第 46 頁「給付賠償金」之「賠償及捐助」等）。	依建議意見辦理。

四、檢附：本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附件九)。

擬辦：本案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 13 條規定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依楊翠華監察人書面審議書意見補正 108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頁 45 之明細表中「元」字後，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